

第六章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市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市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洛阳市洛龙区迅维建国汽车修理站，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50.6万元，资产总额为1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得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洛阳市洛龙区迅维建国汽车修理站

日期：2023年7月11日